

## 审批意见：

### 牟环建表〔2022〕5号

河南省雅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雅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内饰板、5万吨复合材料和120万平方米保温结构一体化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与轩兴街交叉口西南角，投资24000万元，占地26672.53m<sup>2</sup>，利用已建厂房46702.03m<sup>2</sup>进行建设，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设计年产1万吨汽车内饰板、5万吨复合材料和120万平方米保温结构一体化板。汽车内饰板主要工艺：外购原料—投料—计量、混料—挤塑成型—覆膜—检验—成品。复合材料主要工艺：外购原料(灰钙、重钙、灰水泥等)—上料—计量—搅拌—检验—包装—成品。保温结构一体化板主要工艺：外购挤塑板(切割)+外购钢丝网片(剪裁-折弯)+外购钢丝(切断)—插板—挤压、焊接—切割—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内饰板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2、复合材料、内饰板生产产生粉尘经各配套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高

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内饰板挤塑、覆膜废气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标准(非甲烷总烯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类要求。

3、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采取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阻隔、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进行处理、防治，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不合格内饰板产品、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定期外售或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河南省雅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内饰板、5万吨复合材料和120万平方米保温结构一体化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备案审核表(2022)》(项目编号：2022006)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中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有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地点、生产工艺等情况，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

2022年2月25日